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390、1391號

第1409至1412號

第1423、1465號

聲 請 人 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關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裁定，因聲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如附表所示之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職權，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項之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陳報之地址，另案送達因遷移不明遭退回，可認聲請人已變更其送達之處所，未向本院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陳 靜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